**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契約書**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大仁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＿＿＿＿＿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丙方：　　　　　老師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緣甲、乙、丙三方為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，同意訂定下列條款，並依誠信原則履行：

第一條 深耕服務期間

 本深耕服務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二條 深耕服務形式(請勾選)

 ⎕短期深耕服務：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年。 ⎕長期深耕服務：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年。

第三條 深耕服務成果報告

* 1. 丙方應於第一條所載之服務期間屆滿1個月內，交付甲、乙方各一份有關本深耕服務結果之綜合報告。
	2. 深耕服務報告之型式應由丙方依甲方規定格式撰寫。

第四條 權利義務

 一、甲方權利義務

 甲方於研習或研究期間，應保留丙方職務、支付薪給、給予公假，定期瞭解合作情況，並提供相關協助。

二、乙方應支付甲方回饋金 (請勾選)：

 ⎕短期服務30萬元(含) 以上；⎕長期服務：50萬元(含) 以上。

三、丙方權利義務

 (一)丙方於服務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獨自任教一門課程且授課達36小時，始可採計升等年資。

 (二)丙方於服務開始前填具服務績效預期效益，服務開始後每兩個月進行服務績效

 報告，並於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完整企業服務及各項績效報告。管考內容應包

 含下列事項：

 （1）指導實務專題至少1件。

 （2）提供實習機會至少2位。

 定期歸建：教師應於服務期滿前一個月申請歸建。

 (三)丙方於深耕服務結束後次學期起返校服務，返校服務時間應至少為深耕服務期間之二倍。未完成者，應賠償本校負擔之保險費及薪資費用，短期服務者賠償三個月；長期服務者賠償六個月。

第五條 終止契約

 一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外，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五日內改正。逾期未能改正者，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。

二、乙方擬終止本契約，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丙方終止本契約。

三、丙方於服務期間放棄服務或管考績效不佳者，經甲方核定准予終止契約後，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。返校服務後其不足之鐘點數於下一學期補足，且仍應參加當年度教師評鑑。

第六條 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

一、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。

二、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得於屏東市提付仲裁，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；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特此同意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七條 完整合意

 一、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。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，經甲、乙、丙三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，對甲、乙、丙三方皆無拘束力。

二、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，但兩者有抵觸時，以本契約為準。

第八條 契約份數

本契約壹式參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大仁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乙 方：□□□□公司

代表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簽章)

地 址：

丙 方：□□□ (簽章)

任職系所及職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